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五十一期）

08/2022



本期目录

01/ 环境数据概要	01
02/ 数据开源	01
03/ 数据运用（信息公开）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02
04/ 数据分析	
土壤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和土壤信用记录系统相关数据的分析和建议	03
全国水源地水质公开情况及建议	04
2021 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超标情况汇总分析	05
2021 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和建议	05
05/ 数据应用	
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上游县城水源地铊超标原因分析及信息公开建议	06
行政处罚法律适用不当的反映	07
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名单的问题反映	07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公开情况反映	07
政策建议	08
06/ 媒体报道	
中国新闻周刊《“征信修复”：疯狂的骗局》	08
07/ 财务信息	
08/ 致谢	

信息公开：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2年8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5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计算。

2022年8月，因公示期满5年，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18家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伊莱利家具有限公司	10	沈阳建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	山东华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州从化精展塑胶有限公司
3	日照锦湖金马化学有限公司	12	象山盛航针织有限公司
4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13	广东伟经日用品有限公司
5	常州市华星机械有限公司	14	洛阳弘泰隆重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	山东海润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	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安徽真信涂料有限公司	16	滕州市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8	佛山市三水区益豪沥青有限公司	17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9	淮安市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巢湖市聚源机械有限公司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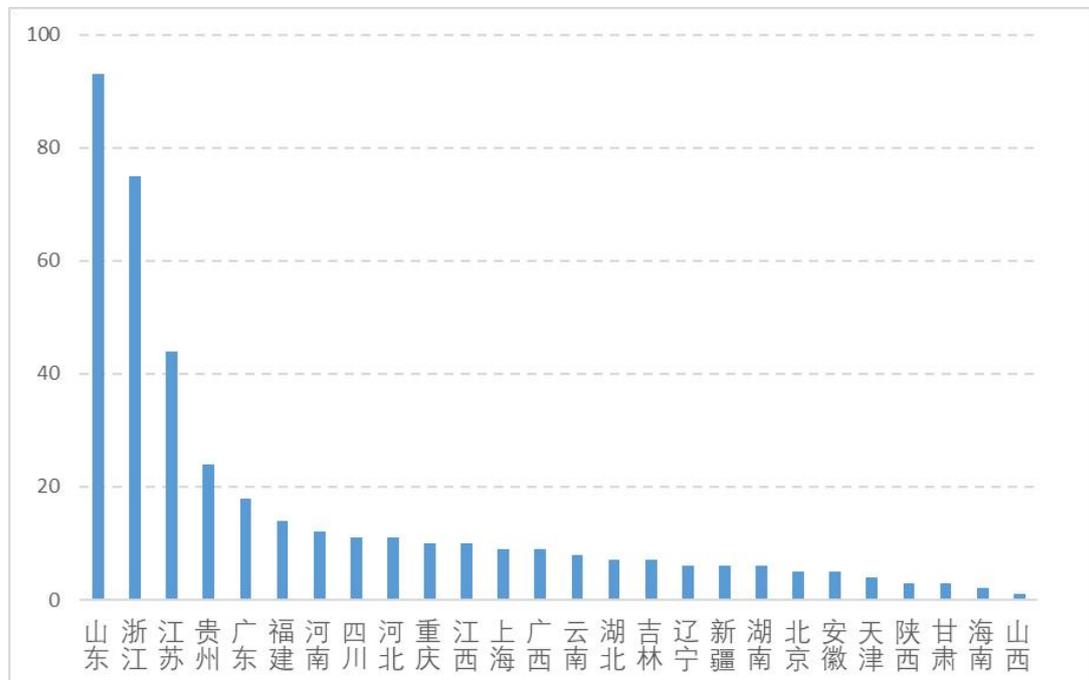
数据分析：关于土壤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和土壤信用记录系统相关数据的分析和建议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合称土壤报告）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环办土壤〔2019〕63号文进一步要求，为了反映报告编制质量信息，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定期将报告评审通过汇总情况在其官网予以公布（每年至少一次）。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通过率。

绿网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搜集了2021年度全国的土壤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发现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1、截止2022年7月20日，在457个生态环境部门中，还有6个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未发布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情况。2、有28.2%的生态环境部门未在第一季度发布上一年度的土壤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建议生态环境部门对发布时限做统一要求。3、部分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公告中，报告编制单位名称不规范，比如公告中用的是单位的曾用名或者简称、名称中个别字错误等。4、上海市部分区级生态环境局发布报告评审通过情况时未区分报告类型。另外，为了促进土壤调查评估行业的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建议生态环境部制定全国统一的土壤报告评审打分标准，并要求各地将报告评审得分与评审通过情况一同公开。

生态环境部搭建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简称信用记录系统）已于2021年9月1日启用。绿网发现一些从业单位还未在信用记录系统注册，在信用记录系统填报的业绩量远低于实际的业绩量，部分填报信息错误等。

绿网已将《关于土壤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和土壤信用记录系统相关数据的分析和建议》寄送给生态环境部和32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截止8月底，有5个省级和7个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绿网的以上信访内容进行了回复，已经对问题进行了整改或者会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注意。



（不同省（市、区）从业单位未在信用记录系统注册的数量）

数据分析：全国水源地水质公开情况及建议（2022年7月）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绿网汇总全国各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2022 年 7 月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见下表），并对各省信息公开状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书面寄送生态环境部及相关监管部门。

公开情况	省份
及时公开	安徽、福建、甘肃、广西、贵州、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古、青海、山东、上海、四川、云南、浙江、重庆
滞后	北京、广东、海南、河北、吉林、辽宁、山西、陕西、天津、
未汇总公开	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宁夏、西藏

注：“及时公开”及“滞后”判断说明：

《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第六条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公开水源地水质信息，但未说明如何界定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因此绿网将信息统计截止日前公开当前（N-2）月份的水质信息视为“及时公开”，反之则视为“滞后”或“未公开”。

建议：

本月有 9 个省及直辖市公开滞后，建议生态环境部督促其及时进行水源地水质报告的信息公开工作，并督促宁夏、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发布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状况。

从 2022 年 5 月开始，云南省保山市北庙水库水质因为 pH 值超标导致水质类别下降至劣 V，至本月北庙水库 pH 值仍然超标。由于湖库的 pH 超标往往因为夏季藻类增长过快大量释放二氧化碳造成，在上游来水稀释藻类后该情况会得到缓解从而 pH 恢复常态，但北庙水库 pH 超标情况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存在其它污染因素。因此绿网建议生态环境部督促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保山市北庙水库水质超标原因进行分析并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数据分析：2021 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超标情况汇总分析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137 号）要求，2021 年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继续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全部县区（县级市、旗、特区、林区）城区和 100%的乡镇，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开展水质常规指标和氨氮指标监测，每个监测点于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且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实现所有地市、县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末梢水水质信息。

2022 年 7 月，绿网对福建省、湖北省、山东省、云南省、青海省、西藏、新疆、贵州省和天津市各市级人民政府和卫健委网站进行检索，并对上述各地市 2021 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超标情况进行了汇总及分析。并将分析建议函书面邮寄至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于前期绿网函寄 2021 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及水质状况的统计及建议，8 月收到广东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河池市、北海市等 8 个城市）卫健委均已正式复函，表示已按国家及地方监测方案要求对末梢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公示结果，对于部分未及时公示信息的地区将监督其改正。

数据分析：2021 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和建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 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广州绿网追踪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制作了 2021 年全国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同时，观察分析各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考核结果公开情况。

绿网共收集到 309 个城市和 4 个直辖市下辖行政区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完成情况，西藏、新疆、陕西、山东等省份的 28 个城市未公开改善目标或完成情况。在已收集到的数据中，2021 年有 56 个城市和 21 个直辖市下辖行政区未完成目标，

绿网已将《2021 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和建议》寄送给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议各省发布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的同时公开下辖行政区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另外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发布上一年度的行政区内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和考核结果，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M_{2.5} 浓度实际值、优良天数比例实际值、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值及完成情况等便于公众了解考核结果的信息。

截至 8 月底，已有广东、四川、贵州对以上信访内容进行了回复。其中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表示会按照法律规定对空气质量目标值及其完成情况进行公开，督促未完成目标或相关指标同比变差的市州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同时在有关考核中对未完成考核目标的市州予以相应扣分。

数据运用：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上游县城水源地铊超标原因分析及信息公开建议

绿网在青海省所公开 2022 年二季度水源地水质信息中发现玉树市杂多县的河流型水源地吉乃沟出现铊超标的情况。青海省生态环境厅水处告知绿网，该情况被认为地质原因并上报生态环境部水司认定。

从杂多县历年水源地监测数据来看，该县的两个河流型水源吉乃沟及清水沟水质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下表）。从水质数据来看，从 2020 年开始该县水源地水质开始下降，造成水质下降的污染物主要有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等，而铊是 2022 年 2 季度新增污染物。

监测时间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	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	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18 年 1 季度	清水沟	I		吉乃沟	I	
2018 年 2 季度	清水沟	I		吉乃沟	I	
2018 年 3 季度	清水沟	I		吉乃沟	I	
2018 年 4 季度	清水沟	I		吉乃沟	I	
2019 年 1 季度	清水沟	I		吉乃沟	I	
2019 年 2 季度	清水沟	I		吉乃沟	I	
2019 年 3 季度	清水沟	I		吉乃沟	I	
2019 年 4 季度	清水沟	I		吉乃沟	I	
2020 年 1 季度	清水沟	II		吉乃沟	超标	硫酸盐 (0.63)
2020 年 2 季度	清水沟	III		吉乃沟	未监测	
2020 年 3 季度	清水沟	II		吉乃沟	IV	氟化物 (0.18)
2020 年 4 季度	清水沟	III		吉乃沟	IV	氟化物 (0.03) 硫酸盐 (0.46)
2021 年 1 季度	清水沟	超标	硫酸盐(0.32)	吉乃沟	超标	硫酸盐 (0.54)
2021 年 2 季度	清水沟	超标	硫酸盐(0.92)	吉乃沟	超标	硫酸盐 (0.66) 氯化物 (0.11)
2021 年 3 季度	清水沟	II		吉乃沟	III	
2021 年 4 季度	清水沟	超标	硫酸盐 (0.2)	吉乃沟	超标	硫酸盐 (0.3)
2022 年 1 季度	清水沟	I		吉乃沟	超标	硫酸盐 (0.42)
2022 年 2 季度	清水沟	超标	硫酸盐(0.37)	吉乃沟	超标	氟化物 (0.12) 硫酸盐 (0.6) 铊 (0.2)

绿网将上述情况书面反馈至生态环境部水司、自然生态保护司、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建议对杂多县水源地铊超标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并在生态环境部及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开，如果认定为地质型超标的，分析地质型超标状况近年来逐渐加剧的原因并在生态环境部及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说明。

数据运用：行政处罚法律适用不当的反映

绿网日常数据收集整理过程中发现沧州市、庆阳市部分行政处罚中，疑似存在法律适用不当的情况，并将该情况书面反映至沧州市、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8月，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绿网举报问题进行了调阅案卷，协同聘请的法律顾问，共同研究，查缺补漏，对涉嫌适用法律不当的16个案卷逐一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反馈核查结果。

数据运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公开情况反映

8月，向24个省厅（直辖市）反映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相关信息公开问题，主要为：未公布任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征求意见后未发布最终名单。

目前，收到10个省（直辖市）的纸质或电话回复，多称后续将公开。

数据运用：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名单的问题反映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施行）》（以下简称“细则”）规定，A级、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名单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对于申报日前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或构成犯罪的，当年不得申报A级、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并且应遵循“参与绩效评级企业应为合法合规企业”的原则。

绿网发现部分省份未主动公开2021年度A级、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名单，已主动公开的存在公示时间分散且较为滞后的问题。同时，依托绿网环境数据库的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绿网发现部分A级、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在2021年后有过环境违法行为，疑似不满足相应的评级要求。

绿网已将《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名单的问题反映》寄送给生态环境部和13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议核实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是否属实，以及是否需在2022年予以降级处理。同时，建议当年开展了绩效分级工作的省份于当年的9月底和12月底前公开A级、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名单，及时接受社会的监督。

数据运用：政策建议

8月，为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实际，生态环境部对《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绿网就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的主体以及开源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等发表修订意见。

媒体报道

2022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重点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随后，多地接连就辖区内“征信修复”整顿情况进行提示或通报。

8月，中国新闻周刊发布文章《“征信修复”：疯狂的骗局》，绿网工作人员接受采访。

“征信修复”：疯狂的骗局

原创 周群峰 中国新闻周刊 2022-08-06 07:30 发表于北京

周刊君说★

近年来，打着“征信修复”旗号的
骗局在全国多地层出不穷
形成了一条集招聘“征信修复师”、培训、
加盟代理、个人信息售卖为一体的灰色产业链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分类	执行金额（元）	
	2022年08月	2022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1,832,595.14	867,962.37
收入（小计）	-	2,888,622.12
捐赠收入	-	2,88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5,349.20
其他收入	-	3,272.92
支出（小计）	256,954.75	2,180,944.10
业务活动成本	241,962.43	2,059,447.14
管理费用	14,992.32	121,496.96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期末净资产结余	1,575,640.39	1,575,640.39
调整净资产	-	-

致谢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爱佑慈善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重庆项目中心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于2015年3月注册成立，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绿网（www.lvwang.org.cn），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生态四大类十四小类环境数据，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LBS）的应用，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

网址：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

